Globethics Repository

Globethics

大众文化的娱乐功能与教化功能 [The Functions of Entertaining and Education of Popular Culture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邵, 瑞馨
Publisher	中国伦理学会，天津社会科学院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11-12 18:39:52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2001

邵瑞馨：大众文化的娱乐功能与教化功能

邵瑞馨

梅侬对社会文化现象的评论，使我联想到二战后法兰克福学派以及丹尼尔·贝尔对战后西方世界，特别是美国的社会文化现象的评论。当时流行文化盛行，社会影响之大前所未有。法兰克福学派，尤其是马尔库塞对此有颇为深入的研究，对工具理性的批判也可谓鞭辟入里。十几年前，我对这一学派很有兴趣，曾作过粗浅的研究，现在回想起来，他们的研究对我们仍有一定意义。梅侬是文学家，她写的是散文。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尔库塞与文化社会学家丹尼尔·贝尔等则是系统的研究，似乎更为全面、厚重。如果联系他们的著述来琢磨梅侬所提出的问题，也许不无裨益。

关于伦理研究与大众文化。我想大众文化的功能历来就有娱乐与教化两个方面。在古代，教育机构少，受正规教育的人相对亦少。因此大众文化通过教书、说唱、戏曲等形式来传播、传承伦理道德，从而使教化民众这一作用更为突出。近现代以来，随着教育的普及，文化传播的手段、形式增多，渠道更为畅通。加之生活节奏紧张、速度加快，大众文化的娱乐性有所增强。在众多的文化产品中有的具有很高的伦理价值，有的教化功能则相对减弱，如迪厅的蹦迪、街头的劲舞之类，恐怕纯粹是宣泄、释放，以娱乐为主。但是，即使是“纯”娱乐性的文化品种，也并非全无伦理意义。即使它表现的只是一种生存状态，并无任何指向性的结论，只是逗逗趣，闹着玩，也总是在暗示着某种生活情趣、审美意识、人生态度、人际关系……其影响之广之强，有时远甚于课堂教学。理论著作的影响恐怕亦主要在学术圈内。伦理教育具有相当的实践性，并非仅仅书本、课堂领域所能解决，因此，对于具有广泛强烈影响的大众文化，伦理学家们若能予以充分关注，从中发现问题、汲取养料，从学理上加以清理，又参与到大众文化之中去，无疑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。

为此，我提出如下建议。首先，由伦理学会或研究所出面举办定期或不定期的以“大众文化与伦理研究”为主题的沙龙，邀请伦理学工作者、大众文化的从业人员及其他对之感兴趣的人士参加，各种思想碰撞产生火花，可在报刊上辟专栏，或设网站，吸引公众关注、参与，其间可以包括从伦理学角度开展的影评、戏评、时评。其次，参与大众文化产品的设计、制作。林栋甫有一档用上海方言表述的谈话节目，设计家庭伦理之类，贴近平民，很亲切，若能有伦理学家参与，提高节目的思想水准，岂不更好?最后，普及性的各类培训是否也可属于大众文化(相对于精英教

育)?现在面向青年的各类职业培训很多，当然极为需要，面向中老年人的各类学校也很多，其内容多为技能性的，能否加入、加强伦理道德方面的内容?这里有很大的空间。 @@@ 加强伦理学的基础教育。伦理学与大众文化的结合，其必要性我认为是毋庸置疑的，但是如何做好、做出效果来?这涉及方方面面，有些不在伦理学界本身。但是有一件事又是伦理学界自己应该做的，那就是有关伦理道德的理论问题，并不是都很清楚，有的甚至很不清楚。十年浩劫造成的混乱经过拨乱反正，主要是政治上的，伦理上是否也要进一步清理?改革开放带来的一系列新问题、中西文化交流提出的许多新问题，有些可以多元并存，有的应该也必须统一。总之，应当加强伦理学的基础教育。

《道德与文明》 2007年第3期

/